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购责改通〔2025〕6号

责令整改通知书

一、当事人

名称：于都县长征源红军小学

法定代表人：张政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渡江大道 67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732693735199N

二、违规事实及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14 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实施的“于都县长征源小型运动场”（项目编号：GZLX2024-YD-G003）采购活动进行了检查。经查，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 违规设置特定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设置为特定资格条件，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

1.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已被取消，不得作为资格条件。

2.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8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号），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述行为属于将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及缺乏法律依据的资质要求作为资格条件，违反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二) 未依照规定选择采购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95.932万元，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招标限额标准。根据《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5号）规定，此类项目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而你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整改要求

上述问题虽未引发质疑投诉，也未造成排斥、限制潜在供

应商的后果，但暴露出你单位在政府采购政策理解和执行方面存在不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1. 完善内控制度：修订你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文件编制、采购方式选择等环节的审核机制，强化合规审查责任。

2. 组织专题培训：组织相关负责人及采购工作人员开展一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题学习，重点培训工程采购相关政策、资质设置要求及采购程序规定，并留存培训记录备查。

3. 提交整改报告：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局。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曾广玲 电 话：19196760121

地 址：于都县财政局 318 办公室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